

关于对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13 号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苏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与实控人控制企业交易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

你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生产的中小型泵站智能信息化系统、高效节水灌溉系统、智能电气设备、水利物联网产品等软硬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021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5,155,451.46 元、260,241,549.62 元、212,646,245.01 元、净利润分别为 24,240,704.64 元、43,723,891.36 元、17,454,391.00 元，其中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较大。

2022 年度，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成法控制的江苏中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苏控股）为你公司第三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25,057,570.76 元；2023 年度，公司向中苏控股的销售金额为 1,083,982.51 元。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苏控股支付的淮阴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款项 3,000,000 元，后由于业主方江苏百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向中苏控股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将收到的 3,000,000 元退回中苏控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尚未结算剩余款项，公司对中苏控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 6,879,955.24 元。关于中苏控股的应收应付款项为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2 年、2023 年与中苏控股交易的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真实合理的终端需求，公司未与终端业主直接签署合同的原因和必要性，中苏控股在交易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业主方未按约定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分析论证与中苏控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公司 2022 年、2023 年向中苏控股实现的收入及毛利情况，中苏控股向终端销售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业绩的情形；

(3) 说明剩余交易价款的收回情况，与业主纠纷解决进展，并结合交易合同结算条款的具体约定等，说明收到中苏控股 300 万款项后又将其退回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以经营性款项退回名义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员工变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36 个月，参与人数 28 人，含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第二大股东马恩禄。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马恩禄等 6 位参与对象陆续离职，且马恩禄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3 年 4 月，公司免去李睿智财务负责人的职务。2024 年 6 月，公司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激励对象离职原因、离职去向，锁定期内离职员工持

有份额的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马恩禄直接持有股份的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交易价格、交易股数及交易时间等；

(2) 说明免去李睿智财务负责人职务的原因，相关工作是否进行充分交接，其对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结合马恩禄、李睿智在公司负责的工作内容及职责作用，分析其离职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就管理层员工稳定性采取的措施。

3、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04,010,685.24 元，同比增长 20.61%；期末合同资产余额为 43,799,102.61 元，同比增长 19.01%；与本期收入下降趋势相反。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合并计算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为 139,141,217.04 元，占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49.52%，你公司未披露期末欠款前五名客户欠款明细。

请你公司：

(1) 列示前十大应收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销售内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及期后回款情况，并逐一说明相关客户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若否，请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结合公司具体业务类型、结算模式、收入确认及信用政策

变化等因素,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高于本年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是否审慎;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并说明目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5,549,523.67 元,同比增长 75.62%。其中其他往来款余额 11,167,447.83 元,占比 71.82%,披露的期末欠款第一名中贝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名盱眙县人民法院、第四名寿光市新顺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性质均为往来款。年报披露,你公司子公司中苏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贝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胜诉后又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在 2024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分三笔收款。

请你公司:

(1) 列示其他往来款的具体欠款明细,说明上述往来款项形成原因、账龄情况,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说明江苏中贝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按约定期间收款,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关于存货

你公司本期期末存货余额为 33,013,542.52 元,同比增长 34.64%,其中合同履行成本金额为 13,320,660.62 元,占比 40.35%,未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列示上述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署日期、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约定完成时间，已确认收入金额、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项目履约进展、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对应合同履行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说明期末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的合同履行成本情况；

(3) 列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结合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类别、库龄、存货周转率及市场发展前景和预计售价变动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6、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29,281,593.14 元，同比增长 399.75%，主要系公司现代农业及智慧水务智能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建设增加所致。

请你公司：

(1) 列示上述在建工程的工程预算、工期、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及工程进度，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战略规划、资金来源及产品订单等，说明投资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说明相关工程造价的具体构成情况，工程造价确定过程和依据；为公司提供物资、土建等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情况和服务金额，如存在工程建设外包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外包商的具体情况和服务金额，是否存在虚构资产、通过工程项目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

7、关于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0,749,770.44 元，同比增长 19.69%，其中广告宣传费 1,110,143.83 元。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发生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31,690.75 元、182,898.75 元、229,157.16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广告宣传费的具体内容、业务背景、支付对象、宣传平台、计费依据及收费标准，结合宣传活动的发生时间、开展频次、具体内容、费用明细项目、平均参与人次、平均花费、对应客观证据留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相关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 2023 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长的原因；

(2) 说明广告费用的支付对象与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广告宣传的方式进行虚假宣传或承诺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大幅增长与广告宣传活动是否存在内在联系；

(3) 是否存在未经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即对外定向宣传公司业绩、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6月27日